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3日及2024年7月4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ii)於2023年3月19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刊發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iv)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v)停牌最新進展更新；(vi)於2024年3月26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vii)於2024年6月27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及(viii)更換核數師，以及於2024年6月26日刊發之2022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協助新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延遲刊發。

目前預計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報告、2023年年度業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將於2024年9月30日前刊發。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刊發上述財務業績及報告的進度。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信息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